

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
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拟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初审，予以事先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购买兴银基金产品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购买兴银基金产品暨关联交易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《关于购买兴银基金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叶宇煌 郑丽惠 苏小榕

2022年8月5日